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簡章



校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電話：(03) 4117578 分機 240、230
傳真：(03) 4117709
網址：<http://www.hsc.edu.tw>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委員會 編印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次	日 程	項 目
1	113 年 01 月 15 日(一)起	<p>♣簡章、報名表公告暨下載</p> <p>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p>
2	<p>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0:00 起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17:00 止 完成網路資料輸入及繳費</p>	<p>♣受理國中學校集體報名及繳費</p> <p>於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完成報名並繳費後，請將報名資料於報名時間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專 招生中心 收 ◎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p>
3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	<p>♣公告錄取名單</p> <p>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p>
4	<p>113 年 05 月 17 日(五)10:00 起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16:00 止</p>	<p>♣完成錄取報到手續</p> <p>詳細錄取報到手續請參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p>
5	113 年 06 月 18 日(二)12:00 止	♣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截止

目 錄

壹、依據.....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肆、報名辦法.....	1
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5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6
柒、報到及放棄.....	6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7
玖、其他.....	7
【附表一】.....	9
【附表二】.....	10
【附表三】.....	11
【附表四】.....	12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壹、依據

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31 條、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及教育部 112 年 8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76896 號函核定之「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訂定本簡章。

貳、報名資格

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

參、招生科別及名額

招生科別	名額	招生科別	名額
視光學科	5	醫藥保健商務科	5
口腔衛生學科	5	健康休閒管理科	2
幼兒保育科	8	美容造型科	9
合計		34 名	

肆、報名辦法

報名方式一律採集體報名。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 1 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組)報名，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及報名費，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

一、國中集體報名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3 年 05 月 01 日(三)10:00 起至 113 年 05 月 08 日(三)17:00 止。

(二) 報名作業規定：

1.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三)17:00** 前，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平台網址：<https://ent32.jctv.ntut.edu.tw/W5Join>)
2. 列印繳款通知單並完成繳費，繳費證明文件正本請留存備查。
3.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郵

戳為憑)，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信封封面請使用「國中集體報名系統」列印之信封封面。

4. 郵寄地址：325004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 418 號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招生中心 收
5.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可至報名平台「下載專區」下載使用。

(三) 報名繳交資料：

1.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於黏貼表規定處。
2. 報名人數統計表。
3. 免繳及減免報名費名冊(選繳)。
4. 免試生報名名冊。
5.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清冊。
6.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
 ※請將報名資料於**113年05月08日(三)**前，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報名。

(四) 報名費繳費方式：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整。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證明文件者，減免報名費 60%，每人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低收入戶子女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報名檢附證明文件者，免繳報名費。免試生應於就讀國中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費繳交至國中學校承辦人員。
2. 若報名不同校科(組)，報名平台僅會產出一筆繳費資料，為國中學校報名「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全部免試生合計應繳報名費總金額之繳費通知單，請依繳費單上之應繳報名費金額及報名平台所產出之繳費帳號，依簡章規定之繳費期限完成繳費。國中學校承辦人員應以金融機構臨櫃或 ATM 轉帳方式完成繳費作業，繳費證明單請自行留存備查。

二、報名費減免規定

符合下列規定之免試生，須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證明文件並浮貼於「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規定處，經審核確認後減免報名費。

- (一) 縣市政府或授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

文件，非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子女則減免報名費 60%，僅須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40 元整。

- (二) 凡為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須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或「認定收執聯」(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印本，辦理免繳報名費。

※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

三、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即完成報名手續(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

四、報名相關事項

- (一) 免試生於完成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二)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免試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免試生成績(積分)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免試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免試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轉入之免試生身分基本資料等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免試生資料轉入校內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但若有免試生提出申訴者，延長保存至免試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三) 本校蒐集之免試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免試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 免試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免試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免試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免

試生之分發作業，免試生責任自負。

- (五) 「113 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相關證明文件」應由免試生就讀之國中學校開立，且須加蓋學校承辦單位戳章。各項目積分採計免試生於國中就學期間且於 **113 年 4 月 30 日(二)(含)**前取得之積分為限，其中均衡學習項目積分則採計國中就學學期間七年級上、下學期、八年級上、下學期及九年級上學期等五學期取得之積分。
- (六)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7 條規定，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不招收外籍學生。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且為臺灣地區國中學校應屆畢業生，須檢附一般生身分之相關報名資料，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 (七) 本簡章可自本校招生資訊網站 (<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下載列印。
- (八) 免試生每人僅得選擇 1 所招生校及 1 個科(組)報名。凡錄取已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
- (九) 本校僅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報名單位或免試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至本校辦理報名手續。如以平信寄送，發生報名資料遺失、遲誤，因而錯失報名時間，其責任由報名學校或免試生自負。
- (十) 報名所填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有變造、偽造與正本不符或非免試生本人者，取消該生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
- (十一) 免試生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事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積分證明單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計。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
- (十二) 本校受理報名後，免試生通訊地址及電話如有異動，應主動告知本委員會，以免權益受損。

五、資格及資料審查

- (一) 本校依據本簡章審查免試生報名資格與資料。
- (二) 報名資格疑義處理：由本校審查人員，直接以電話聯絡國中學校集體報名承辦人員或免試生要求確認，本校要求確認之相關資料須於 **113 年 5 月 14 日(二) 16:00** 前提出，逾時不予受理。

伍、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比序原則

完全免試入學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分發順位，「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均衡學習」及「其他」等3個主項目。其中「均衡學習」之學習領域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4領域。「其他」包含「技藝課程」及「就讀動機」2個分項目。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得依分發順位比序原則進行同分比序，免試生分發順位以超額比序總積分成績及同分比序結果決定。

一、超額比序總積分之項目積分採計原則

(一)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項目積分上限為15分，採計學校服務表現及校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方式與規定為：

1.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 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3.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5分。
4.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4月30日(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二) 「均衡學習」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28分，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三) 「其他」項目積分為「技藝課程」及「就讀動機」兩個分項目積分之總和，採計積分上限為5分。各分項目之採計方式與採計積分上限如下：

1. 「技藝課程」分項目積分上限為2分。採計方式為選讀本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2分，選讀他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1分。就讀技藝教育課程之證明由就讀國中學校開立並加蓋承辦單位戳章為依據。
2. 「就讀動機」分項目積分上限為3分。免試生需依附表一之「就讀動機」格式(簡章第10頁)，限500個字以內，並以電腦繕打後以A4紙張列印出，附於報名表後。本分項目之積分由本校專業教師審查評分。

二、完全免試入學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分發順位依超額比序總積分高低排定，如遇總積分相同時，再依免試生之 1.其他-就讀動機、2.其他-技藝課程、3.均衡學習、4.服務學習-幹部、5.服務學習-服務時數等「同分比序項目」之順序及積分高低（以下簡稱同分比序），進行比序決定分發順位，如下表。

同 分 比 序 順 序	1	其他-就讀動機
	2	其他-技藝課程
	3	均衡學習
	4	服務學習-幹部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陸、錄取公告及複查

- 一、錄取公告：本校於 **113 年 5 月 16 日(四)9: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各科分發錄取之錄取生名單。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網站公告之報到方式進行報到。
(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web.hsc.edu.tw>)
- 二、免試生對分發結果如有疑問者，得填寫附表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簡章第 11 頁)，傳真至本校辦理複查(傳真：03-411-7709)，並以電話確認已收到傳真(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收理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6 日(四)9:00 至 16:00 止**，逾期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 三、招生缺額處理：本招生之缺額(含錄取生未報到或已報到且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名額)得流用至本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中招生，本招生不列備取生，亦不得要求遞補。

柒、報到及放棄

- 一、凡獲分發之錄取生，須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五) 16:00** 前，依本校規定之報到方式於期限內進行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錄取生請務必詳閱「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之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時同時公告)。
- 二、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寫附表三「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簡章第 12 頁)，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二) 12:00** 前傳真(03-411-7709)並同時以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確認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

憑，逾期不予受理)至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 三、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含續招)，違者取消其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資格。
- 四、免試生如獲分發錄取，經發現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撤銷學籍。

捌、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113年5月31日(五)16:00**前填妥附表四「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簡章第12頁)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03-4117709)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03-411-7578分機240、230)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 二、申訴處理程序：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會議採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三、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玖、其他

- 一、各免試生應依本簡章之規定，向就讀國中申請相關證明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情事，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處理之，各項法規如有變動，本校將依照各行政機關發布之最新法規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站(<http://admission.web.hsc.edu.tw>)最新消息公告。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比序項目	積分	說明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15 分	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均衡學習	28 分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 4 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每 1 領域得 7 分。
其他	5 分	技藝課程 ：選讀本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 2 分，選讀他校技藝教育課程(不限群科)者得 1 分。
		就讀動機 ：限 500 字內，並以電腦繕打後列印成 A4 紙張。
總積分	48 分	
同分比序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他-就讀動機 2. 其他-技藝課程 3. 均衡學習 4. 服務學習-幹部 5. 服務學習-服務時數

【附表一】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就讀動機

(*請依照本格式，以電腦打字後列印成 A4 釘樁於報名表後)

※報考科別：視光學科 口腔衛生學科 幼兒保育科
醫藥保健商務科 健康休閒管理科 美容造型科

【附表二】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免試生請勿填寫)

就讀國中	(請填全銜)		
免試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複查原因(請詳述)			
複查結果及處理(此欄由本校填寫)			

注意事項：

1. 各項成績之複查，僅依免試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不得要求補件。
2. 複查時間：113 年 5 月 16 日(四) 9:00 至 16:00 止，逾期概不受理。
3. 複查方式：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校提出複查申請，並以電話確定本校已收到傳真。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複查結果由本校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傳真：(03) 411-7709，電話：(03) 411-7578 轉 240、230
4.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經查屬實者，免試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附表三】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校存查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已錄取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錄取生簽章：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自存聯)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國中學校		聯絡電話													
錄取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視光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口腔衛生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保育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藥保健商務科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休閒管理科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造型科														
<p>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已錄取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 護管理專科學校_____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 異議，特此聲明。此致</p> <p>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p> <p>錄取生簽章：_____</p> <p>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p>															

【附表四】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表

免試生對於招生過程或相關事項如有疑義，得於 113 年 5 月 31 日(五)16:00 前填妥此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方式向本校提出書面申訴，並以電話確認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申訴結果由本校以書面方式回覆。

傳真：(03)411-7709

電話：(03)411-7578 分機 240、230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標號： (由本校填寫)

免試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聯絡電話 2	
聯絡地址			
申訴理由及事實 請以條列式說明 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			
免試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免試生申訴回覆表

回覆結果 (由本校填寫)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

※國中報名序號	學校代碼		科(組)代碼	
(免試生請勿填寫)	招生學校名稱		科(組)名稱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 1. 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檢附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檢附表)代替。 2. 大陸長期探親子女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3.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之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就讀國中	縣/市	國中	學校代碼		
應屆畢業生： 年 班 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比序項目	證明文件說明	檢附證明文件	※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			
			積分上限	核算積分	初核	複核
多元學習表現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均衡學習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input type="checkbox"/>	28			
其他	招生學校自訂採計積分項目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

1.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組)名稱與科(組)代碼不一致時，以名稱為準。
2.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請勾選「檢附證明文件」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
3.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
4.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
5.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監護人)須簽名或蓋章，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

免試生 確認簽章		家長(監護人) 確認簽章	
-------------	--	-----------------	--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

- (1) 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擇一繳附)
- (2) 多元學習表現
- (3) 均衡學習
- (4) 其他
- (5) 其他
- (6) 其他
- (7) 其他

註：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

---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

.....浮.....貼.....處.....

--- (2) 多元學習表現 ---

.....浮.....貼.....處.....

--- (3) 均衡學習 ---

.....浮.....貼.....處.....

--- (4) 其他 ---

.....浮.....貼.....處.....

--- (5) 其他 ---

.....浮.....貼.....處.....

--- (6) 其他 ---

.....浮.....貼.....處.....

--- (7) 其他 ---

.....浮.....貼.....處.....